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USVD8NL4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及个别利润表	6 - 7
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	8 - 9
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3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P03463 号
(第 1 页，共 3 页)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河北高速 REIT”)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2025 年度的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河北高速 REIT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河北高速 REIT 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工银河北高速 REIT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河北高速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工银河北高速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河北高速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河北高速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河北高速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6) 就工银河北高速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史啸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菁

2026 年 3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91,553,781.79	401,947,253.79
应收账款	七、2	3,363,034.13	8,840,613.02
无形资产	七、3	4,689,233,327.44	5,103,616,66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4	70,655,067.86	73,035,145.25
其他资产	七、5	6,979,174.41	992,231.00
资产总计		**4,961,784,385.63**	**5,588,431,90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账款	七、6	7,983,167.29	4,371,696.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83,323.70	6,118,345.83
应付托管费		534,166.55	306,695.51
应交税费	七、7	1,713,876.76	2,152,841.64
应付利润		-	185,000,003.34
预计负债	七、8	75,372,907.20	47,848,604.80
其他负债	七、9	1,311,502.53	971,972.98
负债合计		**97,598,944.03**	**246,770,160.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七、10	5,698,000,002.89	5,698,000,002.89
资本公积		199,749,809.44	199,749,809.44
未分配利润	七、11	(1,033,564,370.73)	(556,088,06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4,185,441.60**	**5,341,661,74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1,784,385.63**	**5,588,431,906.78**

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4.86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34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个别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十四、1	440,159.17	186,130,386.26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2	4,859,377,686.36	5,345,908,352.04
资产总计		**4,859,817,845.53**	**5,532,038,73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41,661.85	3,066,957.07
应付托管费		534,166.55	306,695.51
应付利润		-	185,000,003.34
其他负债		500,000.00	120,000.00
负债合计		**6,375,828.40**	**188,493,655.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98,000,002.89	5,698,000,002.89
未分配利润		(844,557,985.76)	(354,454,92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3,442,017.13**	**5,343,545,08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9,817,845.53**	**5,532,038,738.3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7,327,595.20**	**542,555,532.26**
营业收入	七、12	513,400,237.36	536,241,092.61
利息收入	七、12	2,895,755.59	5,319,341.42
其他业务收入	七、12	1,031,602.25	995,098.23
二、营业总成本		**507,423,819.59**	**576,628,208.08**
营业成本	七、13	483,047,298.74	486,513,029.66
利息支出	七、14	-	72,933,296.55
税金及附加	七、15	3,062,000.47	2,393,195.72
管理人报酬	七、16	10,683,322.92	6,118,345.83
托管费	七、17	534,166.55	306,695.51
管理费用	七、18	8,908,892.20	6,695,478.07
财务费用		3,735.34	3,386.57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费用	七、19	1,184,403.37	1,664,780.17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9,903,775.61**	**(34,072,675.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03,775.61**	**(34,072,675.82)**
减：所得税费用	七、20	2,380,077.39	(30,772,512.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3,698.22**	**(3,300,163.22)**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7,523,698.22	(3,300,163.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7,523,698.22**	**(3,300,163.2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个别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88,134,677.67**	**426,131,412.64**
利息收入		66,990.67	1,790,367.64
投资收益		488,067,687.00	424,341,045.00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493,237,740.20**	**354,586,328.07**
管理人报酬		5,341,661.85	3,066,957.07
托管费		534,166.55	306,695.51
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2	486,530,665.68	351,091,647.96
其他费用		831,246.12	121,027.53
三、利润总额		**(5,103,062.53)**	**71,545,084.57**
四、净利润		**(5,103,062.53)**	**71,545,084.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03,062.53)**	**71,545,084.57**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279,823.57	557,701,522.66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35,684.72	4,543,172.94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416.06	270,897,95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356,924.35**	**833,142,651.80**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24,724.76	90,808,245.75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03,332.27	25,471,853.54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2,404.13	1,714,92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10,461.16**	**117,995,02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22	**457,646,463.19**	**715,147,62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资金		-	5,698,000,002.89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98,000,002.89**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3,963,435,548.00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6,909,833.00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670,000,006.06	241,000,001.74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60,631,15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000,006.06**	**6,011,976,54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00,006.06)**	**(313,976,53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2,353,542.87)**	**401,171,085.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171,085.31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21	**188,817,542.44**	**401,171,085.3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个别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8,067,687.00	424,341,045.00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86,561.37	1,764,188.10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154,248.37**	**426,105,233.10**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5,697,00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4,898.70	1,02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4,898.70**	**5,697,001,02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29,349.67**	**(5,270,895,794.43)**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5,698,000,002.89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98,000,002.89**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670,000,006.06	241,000,001.74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000,006.06**	**241,000,00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00,006.06)**	**5,457,000,001.15**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85,670,656.39)**	**186,104,206.72**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04,206.72	-
五、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550.33**	**186,104,206.7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98,000,002.89**	**199,749,809.44**	**(556,088,066.23)**	**5,341,661,746.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98,000,002.89**	**199,749,809.44**	**(556,088,066.23)**	**5,341,661,746.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77,476,304.50)**	**(477,476,30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523,698.22	7,523,698.2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产品赎回	-	-	-	-
(三)利润分配	-	-	(485,000,002.72)	(485,000,002.7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其中：本年提取	-	-	-	-
本年使用	-	-	-	-
(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98,000,002.89**	**199,749,809.44**	**(1,033,564,370.73)**	**4,864,185,441.6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860,380,967.78	(126,787,897.93)	1,733,593,069.85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860,380,967.78	(126,787,897.93)	1,733,593,069.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698,000,002.89**	**(1,660,631,158.34)**	**(429,300,168.30)**	**3,608,068,67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00,163.22)	(3,300,163.2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5,698,000,002.89	-	-	5,698,000,002.89
其中：产品申购	5,698,000,002.89	-	-	5,698,000,002.89
产品赎回	-	-	-	-
(三)利润分配	-	-	(426,000,005.08)	(426,000,005.0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本期使用	-	-	-	-
(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660,631,158.34)	-	(1,660,631,158.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98,000,002.89**	**199,749,809.44**	**(556,088,066.23)**	**5,341,661,746.10**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698,000,002.89**	**(354,454,920.51)**	**5,343,545,082.38**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490,103,065.25)**	**(490,103,06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103,062.53)	(5,103,062.5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产品赎回	-	-	-
(三)利润分配	-	(485,000,002.72)	(485,000,002.7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五)其他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698,000,002.89**	**(844,557,985.76)**	**4,853,442,017.13**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5,698,000,002.89**	**-**	**5,698,000,002.89**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354,454,920.51)**	**(354,454,92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1,545,084.57	71,545,084.57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产品赎回	-	-	-
(三)利润分配	-	(426,000,005.08)	(426,000,005.0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五)其他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5,698,000,002.89**	**(354,454,920.51)**	**5,343,545,082.38**

一、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公募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或“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以证监许可〔2024〕552 号文批准注册募集。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1,000,000,000.00 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8,000,002.89 元。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或“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工银瑞投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并由专项计划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股权。本基金及本基金投资的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的运营和管理，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及租赁收入，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起自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途经保定市徐水区、满城区、易县、涞源县四县区，止于涞源县驿马岭(冀晋界)。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和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个别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基金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基金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

3.1 业务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本集团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
(2)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本集团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方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3.2 企业合并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其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集团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本基金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金融工具 - 续

6.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6.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6.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6.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金融工具 - 续

6.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6.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6.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6.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对应收款项，项目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项目公司按照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6.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3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6.3.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金融工具 - 续

6.3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6.3.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6.3.1.1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长期股权投资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7.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基金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长期股权投资 - 续

7.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7.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个别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7.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无形资产

本财务报表中的无形资产系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收费权(以下简称“荣乌高速收费权”)。

8.1 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对荣乌高速收费权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摊销年限按照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各路段收费权到期日确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荣乌高速收费权的剩余摊销年限为 10 年至 13 年。

8.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适当调整。

9、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集团有义务保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为保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而进行的道路维修和养护工作，本集团预提相关费用，该金额系基于高速公路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使用状态，根据预计大修时将要发生的成本进行估计。若预期发生的大修成本或管理层的养护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对高速公路预提的大修准备金额发生变化，按照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等。本集团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2、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3、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的车辆通行服务，车辆通行费收入在服务提供时予以确认。

14、费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5.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16、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所得税 - 续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金额。

18、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无形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剩余收费期限内的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服务收入和其他经营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费用和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需在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由于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事项尚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该等差额将对当期的所得税造成影响。 有关若干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乃于管理层认为日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时方始确认。倘若该项预计与原来估计有所差异，该等差额将影响更改有关估计期间所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

预计负债

为使已发生损耗的高速公路在移交给政府之前保持良好工作状态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高速公路预提大修费用。高速公路预提大修费用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对高速公路预提大修费用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1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1.2 工银瑞投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六、 税项 - 续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1.3 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本基金及专项计划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91,553,781.79	401,947,253.79
合计	**191,553,781.79**	**401,947,253.79**

2. 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通行费	3,363,034.13	8,840,613.02
合计	**3,363,034.13**	**8,840,613.02**

应收账款的账龄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63,034.13	8,840,613.02
小计	**3,363,034.13**	**8,840,613.02**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合计	**3,363,034.13**	**8,840,613.0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均为应收通行费，账龄均为 6 个月以内。本集团管理层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评估信用风险较低，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七、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3. 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收费权
一、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930,634,503.63
二、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1,700,243,754.69
本年计提	414,383,336.2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14,627,090.97
三、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126,774,085.22
本年计提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6,774,085.22
四、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689,233,327.44**
2025 年 1 月 1 日	**5,103,616,663.72**

2024 年：

人民币元

项目	收费权
一、账面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30,634,503.63
二、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1,285,860,418.41
本年计提	414,383,336.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00,243,754.69
三、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126,774,085.22
本年计提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6,774,085.22
四、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03,616,663.72**
2024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5,518,000,000.00**

注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确定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大正评估基于荣乌高速的历史业绩、相关业务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引用车流量和收费预测数据，结合对荣乌高速的历史成本、费用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作为折现率。根据评估结果，评估价值高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注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七、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形资产减值及摊销	107,733,466.10	26,933,366.53	117,253,775.66	29,313,443.92
可抵扣亏损	99,513,898.10	24,878,474.52	127,038,200.50	31,759,550.13
预提大修费用	75,372,907.20	18,843,226.81	47,848,604.80	11,962,151.20
合计	**282,620,271.40**	**70,655,067.86**	**292,140,580.96**	**73,035,145.2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42,733,967.83	-
合计	**142,733,967.83**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	-
2027 年	-	-
2028 年	21,952,142.96	-
2029 年	96,585,198.64	-
2030 年	24,196,626.23	-
合计	**142,733,967.83**	**-**

5. 其他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6,979,174.41	992,231.00
合计	**6,979,174.41**	**992,231.00**

6. 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运营管理服务费	2,217,265.99	2,338,526.09
养护成本	5,765,901.30	2,033,170.49
合计	**7,983,167.29**	**4,371,696.58**

7.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30,247.10	1,922,180.02
其他	183,629.66	230,661.62
合计	**1,713,876.76**	**2,152,841.64**

七、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8. 预计负债

人民币元

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高速公路大修准备	47,848,604.80	27,524,302.40	-	75,372,907.20

9. 其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481,502.53	501,972.98
其他应付款	830,000.00	470,000.00
合计	**1,311,502.53**	**971,972.98**

10. 实收基金

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年初数(注)	1,000,000,000.00	5,698,000,002.89
本年认购	-	-
本年赎回	-	-
年末数	**1,000,000,000.00**	**5,698,000,002.89**

注： 本基金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8 亿元，并经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11.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556,088,066.23)	-	(556,088,066.23)
本年利润(注)	7,523,698.22	-	7,523,698.22
利润分配	(485,000,002.72)	-	(485,000,002.72)
年末数	**(1,033,564,370.73)**	-	**(1,033,564,370.73)**

注： 本年利润已实现部分指本基金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余额。

12.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运营通行费收入	513,400,237.36	483,047,298.74	536,241,092.61	486,513,029.66
其他业务——租赁收入	1,031,602.25	-	995,098.23	-
利息收入	2,895,755.59	-	5,319,341.42	-
合计	**517,327,595.20**	**483,047,298.74**	**542,555,532.26**	**486,513,029.66**

七、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3. 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414,383,336.28	414,383,336.28
高速公路大修和日常养护	42,868,218.55	42,421,308.36
运营管理服务费(附注十一、3.(1))	22,349,809.53	26,776,964.18
保险费及其他成本	3,445,934.38	2,931,420.84
合计	**483,047,298.74**	**486,513,029.66**

14. 利息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72,933,296.55
合计	-	**72,933,296.55**

15.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5,155.80	1,341,642.4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8,264.13	958,644.10
房产税	57,322.88	57,322.88
资源税	50,695.40	31,694.10
印花税	27,749.76	3,892.22
土地使用税	2,812.50	-
合计	**3,062,000.47**	**2,393,195.72**

16. 管理人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专项计划管理费	5,341,661.07	3,051,388.76
基金管理费	5,341,661.85	3,066,957.07
合计	**10,683,322.92**	**6,118,345.83**

注： 管理人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收取，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以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为准。管理人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B1=E×0.2%÷当年天数

B1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人报酬

E 在基金成立首年为初始募集规模，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管理人报酬按日计提，按年支付。

七、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7. 托管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托管费	534,166.55	306,695.51

注：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年年末，按年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0.01%÷当年天数。

18.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交增值税	8,874,075.34	6,670,997.78
其他	34,816.86	24,480.29
合计	**8,908,892.20**	**6,695,478.07**

19. 其他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审计费	380,000.00	400,000.00
信披费	120,000.00	70,000.00
其他	684,403.37	1,194,780.17
合计	**1,184,403.37**	**1,664,780.17**

20.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	2,380,077.39	(30,772,512.60)
合计	**2,380,077.39**	**(30,772,512.60)**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9,903,775.61	(34,072,675.82)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25%)	2,475,943.90	(8,518,168.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注)	(70,693,622.75)	(53,920,730.8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683,491.96	-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34,914,264.28	31,666,387.19
所得税费用	**2,380,077.39**	**(30,772,512.60)**

注： 由于本基金及专项计划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故将其利润总额作为非应税收入。

七、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1,817,542.44	194,171,085.31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17,542.44	194,171,085.31
二、现金等价物	177,000,000.00	207,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17,542.44	401,171,085.31
其中：本集团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2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7,523,698.22	(3,300,163.22)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摊销	414,383,336.28	414,383,336.28
预计负债的增加	27,524,302.40	27,524,302.40
财务费用	-	72,933,29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2,380,077.39	(30,772,512.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469,439.66)	273,647,41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304,488.56	(39,268,0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46,463.19	715,147,623.5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8,817,542.44	401,171,085.3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01,171,085.3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2,353,542.87)	401,171,085.31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基金于 2025 年度内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

九、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工银瑞投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	认购
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	--	100.00	收购股权

十、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8 号核准，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成为工银瑞信持股 5%以上股东，占工银瑞信注册资本比例 20%。本次股权变更后，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20%。基金管理人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本报告期间与本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专项计划管理人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外部运营管理机构、持有本基金 51%份额的原始权益人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项目外部运营管理机构、持有本基金 51%份额的原始权益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基金与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报酬

a. 委托运营管理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2,349,809.53	26,776,964.18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基金与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方报酬 - 续

b. 管理人报酬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41,661.07	3,051,388.7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41,661.85	3,066,957.07
合计	**10,683,322.92**	**6,118,345.83**

c. 基金托管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166.55	306,695.51

(2) 关联方销售及采购

a.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5,343,916.15	14,897,005.96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69,603.03	1,682,019.49
合计	**17,413,519.18**	**16,579,025.45**

b. 利息支出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51,410,683.99

(3) 存放于关联方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4,783.78	131,172.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548,998.01	2,764,582.67
合计	**191,553,781.79**	**2,895,755.59**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款项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363,034.13	8,840,613.02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基金与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b. 预付款项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183,766.41	-

c. 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41,661.85	3,066,957.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41,661.85	3,051,388.76
应付托管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166.55	306,695.51
应付账款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983,167.29	4,371,696.58
合计		**19,200,657.54**	**10,796,737.92**

十二、 收益分配情况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场内)/ 2025 年 4 月 8 日(场外)	1.140 元	113,999,999.42	69.61%	-
2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场内)/ 2025 年 8 月 1 日(场外)	1.300 元	130,000,000.00	99.28%	-
3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场内)/ 2025 年 9 月 24 日(场外)	1.060 元	106,000,000.47	99.27%	-
4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场内)/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场外)	1.350 元	135,000,002.83	99.81%	-
合计	-	-	-	**485,000,002.72**	-	-

十三、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一般而言，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一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分析并制订措施以管理本基金承受的这些风险。一般而言，本基金在风险管理中引入保守策略。由于本基金承受的这些风险保持在最低，所以于整个期间内，本基金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做对冲。

十三、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本基金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基金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基金对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基金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基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基金其他金融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基金货币资金存放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拥有良好的信用评级。本基金通过上述措施限制货币资金存放的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基金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基金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拥有充足的资金，能够完全覆盖本基金的到期债务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下表概括了本基金金融负债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随时到期/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合计
应付利润	-	-	-	-
应付账款	7,983,167.29	-	-	7,983,167.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83,323.70	-	-	10,683,323.70
应付托管费	534,166.55	-	-	534,166.55
其他负债	1,311,502.53	-	-	1,311,502.53
合计	**20,512,160.07**	-	-	**20,512,160.07**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随时到期/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合计
应付利润	185,000,003.34	-	-	185,000,003.34
应付账款	4,371,696.58	-	-	4,371,696.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18,345.83	-	-	6,118,345.83
应付托管费	306,695.51	-	-	306,695.51
其他负债	470,000.00	-	-	470,000.00
合计	**196,266,741.26**	-	-	**196,266,741.26**

十三、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带息金融工具仅有银行存款，与市场变动关联度较低，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

本基金根据市场环境来对持有的银行存款在协定存款等收益率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浮动的存款类产品间进行配置，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组合比例，在有效控制潜在利率风险的情况下，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十四、 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33,550.33	186,104,206.72
应计利息	6,608.84	26,179.54
合计	**440,159.17**	**186,130,386.26**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附注九)	5,697,000,000.00	837,622,313.64	4,859,377,686.36	5,697,000,000.00	351,091,647.96	5,345,908,352.04
合计	**5,697,000,000.00**	**837,622,313.64**	**4,859,377,686.36**	**5,697,000,000.00**	**351,091,647.96**	**5,345,908,352.04**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工银瑞投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697,000,000.00	-	-	5,697,000,000.00	486,530,665.68	837,622,313.64

财务报表结束

附表 1：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本年/期合并净利润	**7,523,698.22**	**49,389,439.91**
本年/期折旧和摊销	414,383,336.28	221,004,446.02
本年/期利息支出	-	-
本年/期所得税费用	2,380,077.39	(13,209,311.55)
本年/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424,287,111.89**	**257,184,574.38**
调增项		
1、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	5,698,000,002.89
2、期初现金余额	49,769,818.58	-
3、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5,808,741.53	270,182,298.74
调减项		
1、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	(5,535,525,124.40)
2、支付的利息	-	(62,384,147.55)
3、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注 2)	(6,364,030.40)	(37,687,780.98)
重大资本性支出	-	(33,108,814.44)
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	(6,364,030.40)	(4,578,966.54)
本年/期累计可供分配金额	**473,501,641.60**	**589,769,823.08**

注 1： 以上累计可供分配金额系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2： 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为重大资本性支出(如荣乌高速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运营费用、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等。